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64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41005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1年期間之女性勞工，其勞動權益除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辦理，以落實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040115181號函轉勞動部104年5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612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張舒婷(02)85906666轉7334

電子郵件信箱：mdcandy0609@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0115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1份(1040115181-1.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一年期間之女性勞工，其勞動權益除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辦理，以落實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並請轉知及督促轄內醫療機構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4年5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61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4/06/01 13:00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張美鳳

衛生局



1041005635

(2015/06/01)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葉育宗
電話：02-89956666#8127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ty@csh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1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貴部轉知並督促相關醫療機構，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之女性勞工，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以保障其勞動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劉委員建國與田委員秋董104年5月11日召開之「評鑑大放水，爆量護病比；醫師兼媽媽，勞動沒人權」記者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1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上開經指定之事業及相關應遵循事項，本部另於「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範，該辦法業於104年1月1日施行。
- 三、另依職安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敬請貴部轉知並督促醫療機構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一年期間之女性勞工，其勞動權益除依勞動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收發



104/05/28

1040115181

醫

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外，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有關規定辦理，以落實女性勞工之母性健康保護。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室、本部勞
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辦公室、秘書室、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

組)  電子公文交換
2015/05/26 09:58:32



34